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促进环境执法，保障行政执法各项制度的落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结合我局执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行政执法，包括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强制、行政执法检查。

**第三条** 环境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组织领导工作，市局法规与标准科负责评议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执法科室、单位及全体执法人员。

**第六条** 评议考核内容：

1、对执法机构的评议考核：

⑴各县市区分局、各执法科室、单位的行政执法依据，执法范围，职责权限，执法程序，责任目标是否明确。

⑵科室、单位内部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2、对执法队伍的评议考核：

⑴执法人员是否能熟悉并掌握本岗位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和相关业务知识，是否能正确运用执法依据，遵守执法程序。

⑵执法人员是否参加了法律、法规培训，经我局考核取得了良好以上成绩（85分以上），是否按规定申领了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持证执法，执法证件是否按期更换、注册。

⑶行政执法是否严格、文明，廉洁公正。

⑷行政执法活动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⑸法律文书格式是否规范，运作程序是否正确，立卷归是否档及时并符合建档要求。

3、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制度的评议考核：

认真贯彻实施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等制度。

4、具体行政执法工作的评议考核：

⑴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⑵行政执法活动是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⑶法律文书格式是否规范，运作程序是否正确，立卷归档是否及时并符合建档要求。

⑷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办理程序、结果是否公开。

⑸是否存在拖沓执法的现象。

⑹有无重大失职、越权行为，有无违法行政案件。

**第七条** 评议考核方法：

1、自查自评。被考核科室、单位、分局于每年12月份，根据本办法，组织进行自查自评，自查自评的结果填入考核表，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考核评议。领导小组于次年1月份前后，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对各单位自查自评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提出考核评议意见。

3、相互考评。领导小组通过组织各单位进行工作汇报或相互检查等方式进行相互考评。

4、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各方面考核情况，提出考评结论意见，报领导小组讨论批准。

**第八条** 考核评议结果的处理

1、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在本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考核评议不合格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同时当年不得评为市级以上先进。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应被评为不合格等级：

⑴当年有行政赔偿案，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

⑵当年有刑事案件或发生重大环境行政责任事故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